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工保社字〔2025〕1号

各会员单位：

《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7 日第三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完善建设工程保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工程保证保证人的履约能力管理及评价机制，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等级是社会相关方了解和选择使用合格保证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南建筑市场中从事工程保证业务且是省协会会员的保证人。鼓励非会员保证人积极参与履约能力评价。

第二章 评价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省协会负责统一管理会员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工作。其主要工作为：

- （一）组织、实施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评价工作；
- （二）制定、修订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等；
- （三）对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履约

能力评价意见进行审定；

（四）发布履约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政策。

第六条 履约能力评价活动每年度开展一次。产生的相关评价费用由被评价单位承担。

第七条 省协会负责组建并管理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控制或者影响评审专家的具体评审活动。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熟悉相关行业的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履约能力评价活动也可以选择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参与实施。参与评价活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经营范围中包括从事信用评估、咨询业务，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二）具备至少5名中级以上职称的财务、工程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人员；

（三）评估人员具有信用评价资格证书；

（四）与省协会签订信用评价委托协议。

第十条 评价机构及评审专家应承担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省协会对评审委员会或评价机构履约能力评价工作进行监督。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出具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与事实不符等现象的，出具不真实的评价报告，省协会将终止与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的信用评价委托协议，并向有关部门上报评级机构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价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与事实不符等现象的，省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价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履约能力评价内容由保证人的基本信息、风险管理、偿付能力、良好信息以及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保证人经相关部门批准登记、具有从事工程建设合同保证业务资格。

风险管理是指保证人为规避和控制风险而采取的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基础赔付保证金、计提赔付保证金、应急风险金、兜底赔偿准备金、应急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额度管理、单笔保证保函上限、反担保措施管

理、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评级、风险综合评级等指标。

偿付能力是指保证人长期或短期偿付债务、保证代偿的能力。主要包括：注册资本金、实缴资本、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对外投资比率、固定资产占比、代偿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指标。

良好信息是指保证人参与慈善公益等活动或受到县级以上政府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表扬的。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保证人在工程保证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或信用承诺等，受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与工程保证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

第十三条 履约能力评价采取评审委员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保证人向省协会提出履约能力评价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对履约能力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等不易予公开的信息及内容，被评价单位在申请评价时应予说明；

（二）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评价标准对保证人进行评价并出具履约能力评价报告；

（三）省协会对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评

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网（以下简称：工程保证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保证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或投诉保证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存在不良行为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协会提出复审要求或投诉；

（五）公示期满后，发放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对提出异议申请的，省协会应于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予以回复。

被投诉的保证人，应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调查质询，并对投诉内容进行书面说明。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属实的，应进行重新评价；不实的，应维持原评价结果。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主动接受省协会的调查质询，并对投诉内容进行书面说明。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属实的，省协会将重新进行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内容及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履约能力评价等级和应用

第十七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 等五个等级。

履约能力等级	履约能力评分
--------	--------

AAA	85（含）分以上
AA	70（含）至 85 分
A	60（含）至 70 分
B	60 以下
C	黑名单

第十八条 保证人存在以下情况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1.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违反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

第十九条 保证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恢复业务资格的，可撤销黑名单，省协会将依照其不良信息变化实时更新等级。

第二十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分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履约能力等级和其他工程保证品种履约能力等级两种类型。其他工程保证品种包括：投标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等。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根据信息的变化进行实时等级更新。新入会的保证人当年履约能力等级暂定为 B 级。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结果在工程保证

网向社会公布，供社会相关方参考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工程保证保证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履约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2. 《工程保证保证人（其他工程保证品种）履约能力等级评价标准》